

关于广东天清佳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清佳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报来《广东天清佳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清佳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土名：红山)，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3〕57 号），已完成排污登记，企业调试生产发现水性漆并不能满足产品质量需求，拟新增油性漆用于喷涂，除 RTO 装置下体室内部仍使用耐高温水性漆外，其余产品均改为使用油性漆，另新增不锈钢焊缝清洗剂清洁处理焊缝，属于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的情形。项目性质、产能、地点等均保持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仍为机加工、焊接、打磨、喷漆、组装等。项目水性漆年用量由 18.5 吨缩减至 1.1 吨，新增的油性漆（包括主漆、固化剂、稀释剂）年用量约 6.1 吨，上述涂料均须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应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枪清洗水，收集后定期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无其他工业废水产生。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喷漆产生的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545 吨/年,较重新报批前新增 0.29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